

桃園市大園國小 108 學年度「揮毫舞墨迎新春」書法比賽暨體驗辦法

壹、辦法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管會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- 三、依據本校推展學力扎根計畫獎勵辦法。

貳、辦法目的：

- 一、善用語言文字，激發個人潛能，發展學習空間。
- 二、欣賞、表現與創新，培養書法創作之興趣與能力。
- 三、應用書法賀歲充分表情達意，分享經驗，溝通見解。
- 四、選出 109 年度區語文競賽選手，為校爭取榮譽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日期 (時間)	實施 主題	地點	指導老師	參加對象	備註
1 月 17 日 第一節	書法比賽	活動中心	評審： 1. 賴榮貴 主任 2. 蘇名震 老師	五年級學生， 每班推薦一~二名。	書法比賽注 意事項於第 肆點。
1 月 17 日 第二節	體驗活動	活動中心	示範： 1. 賴榮貴 主任 2. 蘇名震 老師	四~六各班級一~二名、 各處室教師自由參加	體驗注意事 項於第伍點

肆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日期：109 年 1 月 17 日（週五），上午第一大節(08:45-09:25)。
- 二、地點：活動中心
- 三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題目現場公佈，比賽用紙由教務處提供。
 - (二)用具自備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
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
不可攜帶字帖或其他參考資料。
 - (三)比賽限時 40 分鐘。
 - (四)評分標準：
 1. 筆法：占 60%。
 2. 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。
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評審：賴榮貴主任與蘇名震老師。
5. 獎勵：錄取前三名與佳作一名，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伍、體驗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意參加的學生，可以至教務處領取報名表。
- 二、書寫用具自備，春聯用紙由教務處提供。
- 三、體驗完成之作品帶回教室(處室)張貼。

陸、辦法經費：本活動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附件一經費概算表。

柒、附則：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經費概算表：

項次	項目內容	單價	數量	複價	備註
1	外聘評審費	2000 元	2 人	4000 元	
2	對聯紙	15 元	200 份	3000 元	
3	單字春聯紙	1.5 元	400 張	600 元	
4	雜支	380 元	1 式	380 元	
總計				7980 元	實支實付

承辦人：

教務處 劉盛佑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 金德智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 黃宇歆

校長：

大園國民小學 楊玄正
校長